環境部公告　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環部循字第1156122520號

主　旨：修正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、第五項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　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項修正為：照明光源販賣業者：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。

二、第五項刪除。

部　長　彭啟明